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261044/GZ/001 及
261044/GZ/002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B810CL** 號

元朗朗邊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道路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261044/GZ/001 及 261044/GZ/002 號(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配合朗邊日後的公營房屋發展預期帶來的交通需求。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在青山公路 — 屏山段興建盡頭路，包括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車輛進出口；
- (ii) 興建橫跨青山公路 — 屏山段的行人天橋(擬建行人天橋 A)及相關行人路和升降機塔連相關樓梯；
- (iii) 興建橫跨朗天路的行人天橋(擬建行人天橋 B)及相關行人路和升降機塔連相關樓梯；
- (iv) 興建橫跨元朗西明渠的行人天橋(擬建行人天橋 C)；
- (v) 沿朗天路興建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和單車徑；
- (vi) 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包括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

- (vii) 興建連接孖峰嶺路至朗天路的雙線不分隔車路(道路 L1)及相關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車輛進出口、美化市容地帶、單車徑和行人過路處；
- (viii) 在孖峰嶺路興建停車灣及相關行人路；
- (ix)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升降機塔連相關樓梯、美化市容地帶和單車徑；
- (x) 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
- (x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升降機塔連相關樓梯、美化市容地帶、單車徑、行人過路處和停車灣；
- (x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和單車徑；
- (x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單車徑，並改建為行車道和美化市容地帶；
- (xiv)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單車徑；
- (xv) 重建現有斜坡；以及
- (xv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興建護土牆和隔音屏障，進行土力、環保、環境美化、水務、渠務、污水收集系統、公用設施改道、街道照明和機電工程，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

收回土地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收回若干土地，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YLM10383 號，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

列表中詳細說明。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

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在附連的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之圖則第 YLM10363 號所示，並在該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之圖則上的列表中說明的土地之內、之下或之上，為政府設定下列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

- (i) 興建、修改、伸延、保持、保留、保養和維修擬建行人天橋 A 的權利；
- (ii) 管理、營運和使用擬建行人天橋 A 的權利；
- (iii) 進入和逗留在擬建行人天橋 A 的權利；
- (iv) 單獨佔用和使用擬建行人天橋 A 的權利，以及容許公眾人士使用和佔用擬建行人天橋 A 的權利；
- (v) 進入、佔用或逗留在上述土地之內、之下或之上的權利，以便為擬建行人天橋 A 進行管理、營運、保養和維修工程；以及
- (vi) 為進行與上文第 4(i)至 4(v)段所述任何目的所附帶的任何目的，佔用和使用上述土地的權利，以及准許和容許政府的承建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佔用和使用有關土地的權利。

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情況。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

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為政府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所涉範圍載於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之圖則第 YLM10389 號，並在該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之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該等權利設定後，為上文第 2 段所述工程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或使用，政府及其承建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獲賦予全權自由進入、佔用或逗留在該部分土地，以及把該部分土地用作施工區和其他用途。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暫時佔用土地的情況。

封閉道路

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部分現有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和單車徑，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 / 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和單車徑。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中央分隔帶 / 安全島和單車徑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7.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雨水渠、污水管和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

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